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505）

府法訴字第 099008876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6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5165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PL-○○17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061 立方公分，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監理站（以下簡稱：○○監理站）於 88 年 8 月 12 日註銷牌照。嗣於 98 年 1 月 7 日因停放在本縣○○市○○路○○超市旁附近，占用公共道路，被本縣環境保護局查獲，並以 98 年 3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11558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補徵 94 年至 98 年 1 月 7 日查獲日止之本稅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362 元（94 年至 97 年各 4,320 元，98 年 82 元），並處以上開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3 萬 4,72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89 年因在中彰快速道路未繫安全帶被警察攔檢，當場將牌照拆下帶回並吊銷牌照，至今牌照仍在彰化監理站。
- （二）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已超過 5 年追訴期，訴願人亦未開系爭車輛當場被警查獲，不應開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有關使用燃料稅，經訴願人向彰化監理站申訴，業

經彰化監理站審議通過免徵使用燃料稅，有該監理站公函可證，期盼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明察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 88 年 8 月 12 日註銷牌照，嗣 98 年 1 月 7 日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獲停放於○○市○○○路旁，為訴願人所不爭，復經本局派員至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車輛逾檢註銷後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4 年至 98 年 1 月 7 日查獲日止本稅 1 萬 7,362 元外，並按應納稅額裁處 2 倍之罰鍰計 3 萬 4,724 元，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該車自 89 年牌照遭吊銷，無法行駛於道路上，故停放在建國東路旁，未再行駛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水路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路交通路線」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足見系爭車輛停放於屬公共使用之交通路線，自應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本局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以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及處罰，於法即無不合。
- (三) 另系爭車輛 94 年至 98 年燃料費，縱經○○監理站因尚難認定有違「行駛」之事實同意撤銷，然系爭車輛於 98 年 1 月 7 日停放在○○市○○○路，經○○縣環境保護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因占用道路，以 98 年 3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11558 號函檢送 98 年 1 月至 2 月移置廢棄車輛通報稅務局月報表及採證照片通報本局，系爭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證明確，該項燃料費撤銷處分，仍無影響系爭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既成事實，訴願人所稱，尚難據以採認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復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補稅處罰。」。

- 二、卷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監理站 88 年 8 月 12 日註銷牌照，嗣 98 年 1 月 7 日經○○縣環境保護局查獲停放於本縣○○市○○○路旁，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

場採證照片，認定系爭車輛逾檢註銷後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事證明確，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補徵 94 年至 98 年 1 月 7 日查獲日止使用牌照稅之本稅，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於法固有所據。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補徵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之本稅及罰鍰（即 94 年至 97 年），觀諸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6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51650 號復查決定書所載，係以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為依據。查該函釋說明二載述意旨，可知報停、繳銷牌照之車輛違規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者，因牌照已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故僅就查獲年度補稅處罰，而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因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則應補稅處罰。今查系爭車輛雖係逾檢註銷牌照，惟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牌照於 89 年間，已因違規未繫安全帶遭警攔檢，當場將牌照拆下帶回，至今牌照仍在彰化監理站，核此情事與前開財政部所述一般逾檢註銷牌照未繳回牌照之情形有別，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可依據前開財政部函釋，對訴願人補徵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之本稅及罰鍰，殊有可議之處。又倘系爭車輛牌照已於 89 年間繳回○○監理站，訴願人於查獲年度（即 98 年）之前實際停放公共道路之期間為何，原處分機關未予查證，即逕行推定系爭車輛於 94 年至 97 年間亦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似有率斷之虞。

四、再查，前開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係就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時，明釋對於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然查本件系爭車輛僅「停放」在路邊，且經本縣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廢棄車輛，並非堪用之車輛，是否仍有前開財政部函釋之適用，並符合使用牌照稅之

課徵及罰鍰裁處之立法目的，亦有商榷之餘地。準此，原處分機未依職權查明系爭車輛牌照是否如訴願人所述已於 89 年間繳回彰化監理站，亦未探究前開財政部之函釋意旨及課徵使用牌照稅與裁處罰鍰之立法目的，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同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相違背。是以，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